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林皇宮席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協健

訴訟代理人 俞力文律師

被上訴人 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富商

訴訟代理人 陳重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14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3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為同時履行抗辯，提出其業已寄送予上訴人之「無積欠工程款證明書」，是有由兩造就此證明書各自陳述意見，使此爭點之攻防臻於完備之必要，本件應再開辯論。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李慧瑜

法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